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869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賴頤萱

陳永祺

被告 李佳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貳佰貳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壹仟零玖拾玖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如未能悉數清償，應依約定條款給付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民國95年1月15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45,225元（含本金為41,099元，

01 餘為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2 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其提出債權計算書、信用卡申
06 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07 第11至31、49至123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
08 核屬相符，堪認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09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
10 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
13 告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1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2 書 記 官 陳勁綸